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相關規定：

1.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在修業期間或修業期間的前一年，必須修畢校定必修及所定必修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2.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含校定必修、所定必修及選修之畢業學分數方能畢業，每位研究生同學每學期選課時，必須填寫「選課同意書」(附件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未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而除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人數已達上限，否則不得選擇院內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2.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3.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二)至系辦公室。
4.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於就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且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本系申請、報備；申請書如「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三)。
5. 研究生之研究主題如超出指導教授之研究範圍，得由該指導教授向本系提出「聯名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四)，並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其他助理教授以上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6.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並應通知研究生依上述條文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7.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如未獲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不得以接受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8. 研究生須跟隨現任指導教授進行研究連續六個月以上，方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9.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10.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表之申請，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二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11.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為三等親(含)以外者始可擔任。
12.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研究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書面審查」，通過審核「屆滿兩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因此，上學期請於 10/15 前、下學期請於 4/15 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附件五)，由本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負責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

七、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畢業前需至少發表一篇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2. 指導教授對於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系統」進行比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之標準比例需低於 30% (含)，檢覈通過後，連同結果及備齊碩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研究生必須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日一個月前查核修習課程學分，備齊相關資料(附件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提出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
5.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B.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至少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C.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D.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給予不及格成績時，則以不及格論。
 - E. 學位考試至多以二次為限。
6.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若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即依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八、離校規定

研究生完成修業規定後，需填寫研究生離校手續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八)及本系離校程序單(附件九)始得正式辦理離校作業。

九、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課指導教授同意表

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度		
學年度及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____學年度 上學期	1			
	2			
	3			
	4			
	5			
____學年度 下學期	1			
	2			
	3			
	4			
	5			
____學年度 上學期	1			
	2			
	3			
	4			
	5			
____學年度 下學期	1			
	2			
	3			
	4			
	5			

註：本表由研究生自行填寫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確認，於每學期加退選後繳交至系辦彙存。本表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附上。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大學畢業校系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願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研究生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將此同意書交至商應系辦公室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申請人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原論文 題目			
新論文 題目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論文題目經更換後，原論文計畫書、計畫書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聯名指導教授申請表

年 月 日

系所別	
申請人	
學號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聯名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具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聯名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聯名。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

(含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系(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 (英)		
指導教授 簽章			

說明：

- 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三、各系(所)應成立「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指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
- 四、碩士生於本單上表填妥後，需檢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提要送至系(所)辦公室，以利安排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須參酌評審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另行安排審查
審查委員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學生可自行影印留存)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中) (英)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詳細地址及電話	備註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系(所)規定學分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系(所)有關博、碩士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含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比對報告標準：_____%(請檢附相關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研究成果</u> (若有論文發表，專利，比賽得獎，等具體成果，請逐項列出) 1. 2.				
系所簽核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	系所審核	系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審核			
需繳至教務處資料:本表單、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教務處簽核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審核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備註	本申請表經由系所及教務處簽核通過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時間 (申請表如後)。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本校 大樓 室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指 導 教 授 (請 簽 章)			

注意事項：

1.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2.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助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 A.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C. 獲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討論之。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 3 人，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 1 名，校外委員亦至少 1 名。
4.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 1 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第一學期 1/31 截止；第二學期 7/31 截止)，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

考試委員	校內 (外)	委員資格 代碼	學經歷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此 致

所 長

研 究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研究生離校手續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 EMAIL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碩士論文題目 (英文)	
研究成果 (含發表論文)	

本人所指導研究生_____已完成所有碩士論文修改工作，本人同意其辦理本系碩士班離校手續！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

* 研究生於口試完畢後，必須依指導教授指示修改論文，並將最終確定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及研究成果填寫至表格內，待修改完畢，同時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方得據以辦理本系碩士班離校手續。

亞洲大學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離校程序單

項 目	承辦人簽章
歸還圖書、儀器	
繳交碩士論文 1 本（含論文光碟）	
論文完成上傳	
指導教授離校同意書	
歸還實驗室鑰匙	

姓名：

學號：

日期：

總核	
----	--